

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作業注意事項切結書(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_____ (申請單位全名，以下簡稱本單位)，茲為申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_____ (影片名稱)，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單位同意依核准之申請文件內容、場地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場管單位)及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拍中心意見進行拍攝。
- 二、本單位同意遵守拍攝場館之規則，避免損害場地;因應拍攝需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將經三方(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拍中心、場管單位)技術會勘並獲場管單位同意後進行;並於拍攝結束後依場管單位規定之期限及管理標準，清理並復原場地。
- 三、本單位申請拍攝之場地因故取消，願於原定申請日期一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拍中心;因故變更拍攝日期，願於原定申請日期及擬變更之拍攝日期前二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拍中心，並重新提出申請。
- 四、本單位願於拍攝期間將投保必要之保險，對劇組人員，劇組財物及場地內活動之第三人負起相關責任，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拍中心及場地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單位借用之場地將自行拍攝場地復原照，場地或相關設備如有損毀，由本單位負起完全責任，並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但場地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本單位借用之場地如屬具文化資產身分，或借用場地附屬之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願依照場管單位及協拍中心人員指示進行拍攝。
- 七、本單位願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合作宣傳活動，或提供於新北市拍攝花絮及影片片段。
- 八、本單位將列新北市政府相關協拍場地管理單位為感謝單位，並於影片片首或片尾顯示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及發展中心單位名銜及圖像標誌。
- 九、本單位願於影片殺青後一個月內提供協拍場景之場景照及工作照至少各 5 張，並於影片首次公開放映一個月前，提供協拍場景之劇照至少 5 張及三十秒影片片段，作為新北市政府新聞局非營利之宣傳及成果留檔使用，照片以電子檔提供，無浮水印，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十、本單位已閱讀並同意「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及本切結書之所有內容(含附款)，若違反規定願接受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之處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大小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款：

違反以下各項規定者，本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當場停止拍攝並終止後續協拍服務。事後本局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停止提供協拍服務半年以上3年以下，且公布相關違規紀錄於協拍中心官網。停止提供服務對象包含申請單位，製片，導演及主要違規人員之申請案件。

- (一) 因故取消會勘或拍攝申請，須於原定申請日期至少 1 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本局；因故變更會勘或拍攝日期，須於原定申請日期至少 2 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本局，並重新提出申請。

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逕行取消或變更會勘或拍攝日期累計達 2 次者（含 2 次），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半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

- (二) 申請單位未取得本局及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即擅自拍攝，或未依本局及場地管理單位之意見與申請許可事項進行拍攝者（含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場地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他人），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 1 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

- (三) 拍攝過程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變動，如需變動，須經本局協拍中心及場地管理單位事前同意，嚴禁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半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

- (四) 申請公務設備須公務人力支援時，為避免影響執行正常業務時間，請申請單位確實掌控申請拍攝時間，公務支援人員到達現場逾 30 分鐘且未拍攝該支援項目者，本局得立即中止此支援申請服務；累計達 2 次者（含 2 次），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1 年。

- (五) 未依規定於拍攝作業前完成路權或道路管制申請作業（含人行道），擅自進行拍攝及交通管制，影響用路人權益者，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 1 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

- (六) 拍攝完成後，申請單位應依申請期限或場地管理單位規定之期限及管理標準完成場地復原；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如損毀時，須於 1 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但場地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半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

- (七) 申請單位未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執行拍攝或以後製處理方式惡意變造，影響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形象，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刪除相關影像片段或立即將影片下架，並將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 1 年以上，情節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 3 年。